

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/报备制度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管理，确保基金会依法合规运作，提高透明度，防范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慈善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、专项基金等关联机构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/报备制度是指基金会在发生或拟发生可能影响组织运作、财务状况、社会公信力等重大事项时，按照规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告或报备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范围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管理类

- 1、基金会章程的修改；
- 2、基金会名称、住所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等登记事项变更；
- 3、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动（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更换）；
- 4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专项基金的设立、变更或注销。

（二）业务活动类

- 1、年度重大公益项目（单笔支出超过 5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）；
- 2、涉及境外合作或接受境外捐赠（需提前报备）；
- 3、重大募捐活动（如互联网公开募捐、大型线下募捐活动）；
- 4、突发性公益项目（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）。

（三）财务与资产管理类

- 1、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或资产处置；
- 2、重大投资行为（如购买理财产品、股权投资等）；
- 3、关联交易（如与理事、监事、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）；
- 4、年度审计报告、重大财务异常情况。

（四）风险与突发事件类

- 1、涉及基金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；
- 2、重大舆情事件（如媒体报道负面新闻）；
- 3、重大安全事故（如慈善物资损毁、人员伤亡等）。

第三章 报告/报备程序

第五条 报告/报备方式：

- 1、内部报告：由事项负责人填写《重大事项报告表》，经秘书长审核后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
- 2、外部报备：需向陕西省民政厅等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材料，必要时抄送业务主管单位。

第六条 报告/报备时限：

1、事前报备（需审批事项）：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材料（如章程修改、涉外合作等）。

2、事后报告（突发事件）：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。

第七条 报告材料应包括：

- 事项基本情况说明；
- 相关决议文件（如理事会会议纪要）；
-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；
-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合同、审计报告等）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八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日常管理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九条 未按规定报告或隐瞒重大事项的，基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、限期整改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将通过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部分重大事项（如年度工作报告、重大募捐情况等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适时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